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引 言	4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公司的税务	8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十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94
二十、结论意见	10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东盛金材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东盛成长	指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众投资	指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共青城东铝	指	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振兴基金	指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科力投资	指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交润发展	指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穗甬创投	指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融汇创投	指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龙江创投	指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哈创投	指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盛销售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达成	指	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东盛	指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东众	指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东博	指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东铝	指	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铝科技	指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盛厂	指	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
鑫旺有限	指	哈尔滨鑫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劳服公司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服务公司
民政协会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事宜的签字律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30371-001 号

致：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宜：

1. 向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聘请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事宜；

6.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程序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8127432986Y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系由 2008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254,478.50 元、962,287,469.56 元和 143,107,766.1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372.44 元、1,045,247,525.33 元和 156,840,478.4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4,697,667.32 元、121,810,395.77 元和 18,016,923.9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能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

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 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的设立程序

2021年2月28日，中审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58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611,805.61元。

2021年3月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459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5,426.75万元。

2021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6,611,805.61元按照1:0.39278026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2,223.6万股。

2021年3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658号），确认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6,611,805.61元折合公司股本22,236,000股，余额34,375,805.6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4月9日，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230108127432986Y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	33.2794
2	张忠凯	480	21.5866
3	张忠华	260	11.6928
4	段桂芝	260	11.6928
5	张忠坤	260	11.6928
6	东盛成长	120	5.3967
7	东众投资	60	2.6983
8	刘颀	43.6	1.9608
	合计	2,223.6	100.00

3.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条件：（1）发起人共 8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公司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并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导致公司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21年2月28日，中审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58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611,805.61元。

2021年3月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459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5,426.75万元。

2021年3月15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658号），确认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6,611,805.61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2,236,000股，余额34,375,805.61元作为资本公积。

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净资产未扣除专项储备，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方案调整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净资产56,141,021.13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2,223.6万股股本，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4月12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5号），对公司设立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资，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净资产56,141,021.13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2,223.6万股股本，余额33,905,021.1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全体发起人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任、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

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张盛田

张盛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10819381128****，住哈尔滨市平房区新友街 10 号。

2. 段桂芝

段桂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10819431123****，住哈尔滨市平房区新友街 10 号。

3. 张忠凯

张忠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10819720429****，住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光华小区。

4. 张忠华

张忠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10819641028****，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天成郡府小区。

5. 张忠坤

张忠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10819670803****，住哈尔滨市平房区新友街 10 号。

6. 东盛成长

东盛成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585110239C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忠坤
注册资本	72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

东盛成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张盛田	266.4	37.00	自然人
2	张忠凯	172.8	24.00	自然人
3	段桂芝	93.6	13.00	自然人
4	张忠华	93.6	13.00	自然人
5	张忠坤	93.6	13.00	自然人
合计		720.00	100.00	-

7. 东众投资

东众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5869249713
注册地址	沧州经济开发区北海路 11A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沧州经济开发区市监局

东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张盛田	133.2	37.00	自然人
2	张忠凯	86.4	24.00	自然人
3	段桂芝	46.8	13.00	自然人

4	张忠华	46.8	13.00	自然人
5	张忠坤	46.8	13.00	自然人
合计		360.00	100.00	-

8. 刘颀

刘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619720430****，住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80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对公司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7 名股东，包括 8 名发起人股东，1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张盛田	1,550.5460	30.4029	自然人
2	张忠凯	836.8358	16.4085	自然人
3	段桂芝	527.2324	10.3379	自然人
4	张忠华	492.4334	9.6556	自然人
5	张忠坤	485.7918	9.5253	自然人
6	东盛成长	263.6385	5.1694	法人
7	振兴基金	253.0000	4.9608	有限合伙企业
8	东众投资	131.8193	2.5847	法人
9	共青城东铝	95.2247	1.8672	有限合伙企业
10	崔希有	86.7810	1.7016	自然人
11	交润发展	76.5000	1.5000	有限合伙企业
12	刘颀	70.2887	1.3782	自然人
13	龙江创投	63.7500	1.2500	法人
14	科力投资	37.7400	0.7400	法人
15	融汇创投	26.0100	0.5100	有限合伙企业
16	哈创投	25.5000	0.5000	法人
17	许萍	18.1251	0.3554	自然人

18	穗甬创投	12.7500	0.2500	有限合伙企业
19	周坤	10.9849	0.2154	自然人
20	祖健生	8.7880	0.1723	自然人
21	陈永鹏	7.6500	0.1500	自然人
22	赵珊	6.1974	0.1215	自然人
23	金敬淑	5.4925	0.1077	自然人
24	房希春	2.1970	0.0431	自然人
25	翟敖雪	2.1970	0.0431	自然人
26	袁辉	1.4280	0.0280	自然人
27	张颖	1.0985	0.0215	自然人
合计		5,100.00	100.00	-

除上述 8 名发起人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振兴基金

根据振兴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振兴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TTHB4P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12 层 01 号办公 1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71,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

振兴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黑龙江龙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	34.1765	有限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5.5651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25.5651	有限合伙人
4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3.4553	有限合伙人
5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8073	普通合伙人
6	黑龙江龙新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	0.43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1,600	100.00	-

振兴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TR2545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12 层 01 号办公 1216 室
法定代表人	薄金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M86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520）。

2. 共青城东铝

根据共青城东铝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青城东铝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JQH2N6K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英
出资额	1,403.456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42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监局

共青城东铝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	-------	---------	---------	-------	--------

1	王海英	129.52	9.2286	普通合伙人	是
2	王东升	100.0056	7.1257	有限合伙人	是
3	王春阳	80.95	5.7679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晓东	77.712	5.5372	有限合伙人	是
5	王东省	71.9095	5.1237	有限合伙人	是
6	崔中国	70.6694	5.0354	有限合伙人	是
7	滕飞	65.8609	4.6928	有限合伙人	是
8	李洲	64.76	4.6143	有限合伙人	是
9	李建国	64.76	4.6143	有限合伙人	是
10	顾海	61.9268	4.4125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张珈瑞	58.5042	4.1686	有限合伙人	是
12	黄小兵	50.0012	3.5627	有限合伙人	是
13	张海微	35.618	2.5379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张中君	34.2775	2.4424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周至阳	32.38	2.3072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孔宪敏	32.38	2.3072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邹双胜	32.38	2.307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林杜院	32.38	2.3072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张建国	32.38	2.3072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陈友	32.38	2.3072	有限合伙人	是
21	陈林	29.142	2.0764	有限合伙人	是
22	都福丽	25.904	1.8457	有限合伙人	是
23	陈睿	20.0011	1.4251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姜丽	19.7518	1.4074	有限合伙人	是
25	王计贞	16.19	1.1536	有限合伙人	是
26	魏永利	16.19	1.1536	有限合伙人	否
27	高业龙	16.19	1.1536	有限合伙人	是
28	赵果果	12.952	0.9229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张春宇	12.952	0.9229	有限合伙人	是
30	姜丽敏	9.9989	0.7124	有限合伙人	是
31	吕兆梅	9.714	0.6921	有限合伙人	是
32	刘秉旺	6.476	0.4614	有限合伙人	是
33	王骞野	6.476	0.4614	有限合伙人	是
34	张希弟	6.476	0.4614	有限合伙人	否
35	单显忠	6.476	0.4614	有限合伙人	是
36	崔嘉	5.0027	0.3565	有限合伙人	是
37	徐建明	4.9995	0.3562	有限合伙人	是
38	黄璇	4.857	0.3461	有限合伙人	是
39	苑武林	4.857	0.3461	有限合伙人	是

40	王磊	4.857	0.3461	有限合伙人	是
41	闫杰	3.238	0.2307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403.4561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东铝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公司原员工魏永利、张希弟于报告期内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自愿参与员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东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 崔希有

崔希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519750218****，住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二区。

4. 交润发展

根据交润发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润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DQW05D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1000 号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

交润发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00	0.80	普通合伙人
4	哈尔滨百朋正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交润发展的基金管理人为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Y5BG9H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1000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洪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润发展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V47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204）。

5. 龙江创投

根据龙江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江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6UHW4K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9 号 B 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薄金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龙江创投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法人
	合计	100,000	100	-

龙江创投为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1171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孙光远
注册资本	66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房屋和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江创投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龙江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 科力投资

根据科力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力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206226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7号楼
法定代表人	薄金锋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25日至2030年12月1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科力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法人
	合计	20,000	100	-

科力投资为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1171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孙光远
注册资本	66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房屋和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投资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20）。

7. 融汇创投

根据融汇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融汇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7JK072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1号楼科技一街1099号E6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

融汇创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	29.00	普通合伙人
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机器人创新中心（哈尔滨）有限公司	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黑龙江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哈尔滨工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融汇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206226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7号楼
法定代表人	薄金锋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25日至2030年12月1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汇创投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V90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20）。

8. 哈创投

根据哈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哈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386176480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区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1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淑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依据国家政策投资于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和创业基金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哈创投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100	法人
	合计	30,000	100	-

哈创投为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市财政局出资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7D1A8Y35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淑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创投为哈尔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哈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 许萍

许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819640614****，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天成都府小区。

10. 穗甬创投

根据穗甬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穗甬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1B3RJ34D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1 层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

穗甬创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8.4615	普通合伙人
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3.0769	有限合伙人
3	高晓姝	1,000	19.2308	有限合伙人
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9.2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	100.00	-

穗甬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02RC2F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玉山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穗甬创投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L72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240）。

11. 周坤

周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319750429****，住哈尔滨市平房区前进里街。

12. 祖健生

祖健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419730915****，住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

13. 陈永鹏

陈永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319630506****，住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4. 赵珊

赵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93019821128****，住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

15. 金敬淑

金敬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58219750422****，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6. 房希春

房希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90219651109****，住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建设北街。

17. 翟傲雪

翟傲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210119910918****，住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街。

18. 袁辉

袁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292619820122****，住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于集镇。

19. 张颖

张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90319800128****，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中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盛田直接持有公司 30.4029%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690% 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张盛田、段桂芝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为张盛田、段桂芝夫妻之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6.3302% 股份，并通过东盛成长、东众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7.754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4.0843%股份；同时，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为公司董事。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上述五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盛田，实际控制人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

2.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实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高于 80%，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东盛厂设立及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系由东盛厂改制设立。东盛厂自设立之时至改制为有限公司期间，先后挂靠于原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集体企业劳服公司和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当时下属的民政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1. 1995 年 2 月，东盛厂设立

1995 年 1 月 17 日，劳服公司下发《关于成立“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的批示》（哈平劳司企字[1995]第 1 号），同意设立东盛厂。

1995年1月20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哈平社审验字[95]第1896号），确认劳服公司缴纳了固定资金出资15.33万元。

1995年2月17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设立东盛厂并颁发营业执照。

东盛厂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劳服公司	15.33	100
	合计	15.33	100

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厂设立之时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张盛田个人，劳服公司未实际出资，东盛厂实际为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私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盛田以实物作价出资15.33万元设立东盛厂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出资现金置换的议案》，同意由张盛田用等额现金置换上述实物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张盛田已用现金置换上述实物出资，该次出资瑕疵已得到整改，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 2003年1月，东盛厂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即第一次解除挂靠

2003年1月13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说明》，确认将劳服公司投入东盛厂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张盛田；自东盛厂建厂起发生的一切相关债权、债务均与劳服公司无关。

2003年1月19日，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共同签署《入股协议》，约定东盛厂股本为100万元，张盛田出资65万元，张忠坤出资10万元，黄凌出资8.5万元，许萍出资8.5万元，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分别出资2万元。同日，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共同召开东盛厂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盛厂章程。

2003年1月19日，东盛厂向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申请，申请将东盛厂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2003年1月22日，哈尔滨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哈鑫会验字（2003）第01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月21日，原股东劳服公司将投入的注册资金无偿转让给张盛田；张盛田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49.7万元，张忠坤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0万元；黄凌、许萍分别缴纳8.5万元，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分别缴纳2万元。

2003年1月30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东盛厂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盛田	65	65.00
2	张忠坤	10	10.00
3	黄凌	8.5	8.50
4	刘萍	8.5	8.50
5	段桂兰	2	2.00
6	李连成	2	2.00
7	段丽秀	2	2.00
8	李延达	2	2.00
合计		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4月29日下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限期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项目的通知》（黑政发[1998]36号），要求限期到1998年底取消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管理费。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1999年解散劳服公司。2000年1月1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号），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对于“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及其他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免于进行清产核资。鉴于劳服公司已经解散，并且东盛厂符合当时解除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因此，2003年1月，劳服公司的主管机关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说明，解除了东盛厂与劳

服公司的挂靠关系。东盛厂解除与劳服公司挂靠关系后，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规定，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股东不得少于 8 人，因此，张盛田委托亲属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代为持有东盛厂股权。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经上述 8 人的书面确认，出资货币及盈余公积转增形成的股本均由张盛田提供，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归张盛田所有，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厂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情形至今已满 5 年，公司及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2023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导致未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税款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因上述股权变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3. 2003 年 4 月，东盛厂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即第二次挂靠

2003 年 4 月 14 日，东盛厂召开股东会，同意东盛厂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减至 20 万元，全体股东撤出，由民政协会重新投入 2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8 日，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与民政协会签署《转股协议》，约定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将东盛厂全部股份 100 万元全部撤出，重新由民政协会投入 20 万元。

同日，民政协会出具《关于新办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决定》（哈平民协新字[2003]1 号），决定新办东盛厂。

同日，民政协会出具《出资说明》，确认东盛厂原股东所投入资金全部撤回，改由民政协会重新投入 2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1 日，哈尔滨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哈

鑫会验字（2003）第 11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21 日，东盛厂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收到民政协会投入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2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东盛厂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民政协会	20	100
合计		2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厂本次股权变动实际为东盛厂进行的第二次挂靠集体组织经营，东盛厂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为了便于开展经济活动并根据当时政府要求挂靠到民政协会。东盛厂本次股权变动方式实际为东盛厂减资 80 万元后，相关股东把剩余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民政协会，民政协会未重新出资 20 万元。相关股东未取回减资的 80 万元，而转为对张盛田的其他应付款。

4. 2006 年 11 月，东盛厂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1 日，民政协会签署《关于同意东盛厂增资和执照延期的批复》，同意东盛厂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3 日，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晨会验字[2006]第 0933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东盛厂已将未分配利润 8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14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东盛厂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民政协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厂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

述情形至今已满 5 年，公司及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2023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导致未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税款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因上述股权变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5. 2008 年 12 月，东盛厂第二次解除挂靠

2000 年 1 月 17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 号），《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规定，属于挂靠到有关部门，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及其他个人投资，职工未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的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企业资金来源清楚、产权关系明确、内部无产权纠纷、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及职工对企业产权归属无疑义、未涉及与企业的产权归属和经济性质有关的经济案件的挂靠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解除挂靠关系，免于进行清产核资。

2008 年 11 月 3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平房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等 12 家企业解除虚投挂靠关系的请示》（哈平民字[2008]21 号），请求解除包含东盛厂在内的 12 家企业的挂靠关系。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东盛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形成以下决议：（1）东盛厂是张盛田 1995 年 2 月投资创建的企业，由于当时的政策要求挂靠到民政协会。根据现有的改革形势及哈政办综[2000]4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企业不适合再保留虚挂投资关系和假集体的身份。同意将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帽子摘掉，成立有限公司；（2）同意张盛田为新办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3）将东盛厂改名为有限公司；（4）东盛厂原职工全部随企业改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员工；（5）对不愿到有限公司工作的员工，由东盛厂给予结算工资等所有应得报酬，不得拖欠；（6）由于东盛厂是张盛田个人出资创建的，因此东盛厂的一切资产均为张盛田个人所有。企业职工没有资金投入，与企业属于雇佣关系；（7）东

盛厂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新注册的有限公司接管。

同日，东盛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提交《关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与主管部门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申请》，申请解除东盛厂与民政协会的虚投注册资金关系和假集体体制。

同日，东盛厂与民政协会共同签署《解除挂靠关系协议书》，约定：（1）东盛厂的全部资金的投入实属东盛厂投入资金注册登记的，民政协会未投入任何资金。东盛厂的产权归企业所有，与民政协会无任何关系；（2）解除挂靠关系后，企业的原有职工仍由乙方依法管理和任用；（3）挂靠期间及挂靠关系解除后，东盛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东盛厂承担；（4）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东盛厂净资产 11,965,464 元，负债 1,692,328.02 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东盛厂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33 号），决定：根据哈政办综[2000]4 号文件精神，鉴于东盛厂全部是由企业个人投资兴建，民政协会没有任何资金的投入，与企业实属虚投资挂靠的关系。同意民政协会与东盛厂解除挂靠关系。

2008 年 11 月 25 日，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晨会验字[2008]第 A145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6 日，张盛田向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申请将东盛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变，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1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政府部门关于东盛厂挂靠及解除挂靠事项的确认意见

2021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报送《关于提请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靠事项合规的请示》（哈平

政呈[2021]63号），提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确认：（1）东盛厂因历史原因先后挂靠劳服公司、民政协会。当时被挂靠的劳服公司原系平房区劳动局下属的集体企业，民政协会系在平房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2）劳服公司、民政协会实际从未对东盛厂投入资金或资产，东盛厂资产中未包含上述单位集体资产或者国有资产；（3）东盛厂与劳服公司、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程序和手续符合当时法律和政策规定；（4）东盛厂改制为民营企业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解除挂靠事项的批复》（哈政发[2021]65号），同意平房区人民政府对于公司解除挂靠事项合规的确认意见。

2022年9月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1995年2月由张盛田设立以来，在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受到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厂为张盛田个人投资设立并先后挂靠于劳服公司、民政协会的私营企业，其全部出资均来源于张盛田个人。东盛厂解除挂靠事宜已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东盛厂改制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11月11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发编号为“（哈）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5552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8年11月25日，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晨会验字[2008]第A145号），确认截至2008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8年12月1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设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哈尔滨诚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

计报告》（哈诚纳审字[2020]第 1128 号），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东盛厂资产总计 33,481,945.56 元，负债总计 20,465,934.66 元，净资产总计 13,016,010.90 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黑龙江东宇振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确定其前身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企业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东评报字[2021]第 033 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东盛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939,116.20 元。

2023 年 4 月 12 日，中审亚太出具《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5 号），对有限公司设立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资，确认张盛田以东盛厂经评估净资产中的 1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盛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三）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1.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张盛田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40 万元；段桂芝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9 万元；张忠华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张忠坤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10 万元；张忠凯以无形资产出资 3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8 日，黑龙江中明国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确定增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中林评报字[2009]第 09005 号），确认段桂芝、张忠凯、张盛田、张忠坤用于出资的资产（房屋 3 项、建筑面积 1,418.13 平方米；铁、锰、铜、钛、铬、钛铝合金添加剂专有

技术；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专有技术；铝合金用新型速溶硅专有技术）评估价值共计 12,383,330 元。

2009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中明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源会验字[2009]第 903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新增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1,9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7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800	40
2	段桂芝	300	15
3	张忠华	300	15
4	张忠坤	300	15
5	张忠凯	300	15
合计		2,000	100

2.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0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段桂芝、张盛田、张忠凯、张忠坤变更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置换其实物及专有技术出资。

2010 年 12 月 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C110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已收到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缴纳的以现金补足、置换的注册资本 1,229 万元。现金补足置换后原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货币出资 1,9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6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800	800	40
2	段桂芝	300	300	15
3	张忠华	300	300	15

4	张忠坤	300	300	15
5	张忠凯	300	300	15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相关股东不享有非货币出资的房屋和技术的处分权，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于 2009 年 3 月的非货币出资存在瑕疵。为保障有限公司出资充足性，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自愿以现金置换上述非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货币出资已由现金置换，不影响有限公司出资真实性、充足性及有效性，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实质障碍。

3.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盛田将其持有的 3% 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忠凯，段桂芝将其持有的 2% 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忠凯，张忠华将其持有的 2% 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忠凯，张忠坤将其持有的 2% 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忠凯。

同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分别与张忠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张忠凯转让 3%、2%、2%、2% 公司股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	740	37
2	段桂芝	260	260	13
3	张忠华	260	260	13
4	张忠坤	260	260	13
5	张忠凯	480	480	24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比例调整，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

至 2,180 万元，东盛成长以货币 72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120 万元，东众投资以货币 36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6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C110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已经收到东盛成长、东众投资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0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	740	33.9450
2	段桂芝	260	260	11.9266
3	张忠华	260	260	11.9266
4	张忠坤	260	260	11.9266
5	张忠凯	480	480	22.0183
6	东盛成长	120	120	5.5046
7	东众投资	60	60	2.7523
	合计	2,180	2,180	100.00

5. 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0 万元增至 2,223.6 万元，由刘颀以货币认缴出资 43.6 万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 C110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刘颀以货币形式出资 436 万元，其中 43.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92.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12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	740	33.2794

2	段桂芝	260	260	11.6928
3	张忠华	260	260	11.6928
4	张忠坤	260	260	11.6928
5	张忠凯	480	480	21.5866
6	东盛成长	120	120	5.3967
7	东众投资	60	60	2.6983
8	刘颀	43.6	43.6	1.9608
合计		2,223.6	2,223.6	100.00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五）公司的股份变更

1. 2022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23.6万元增至2,266.9433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认购43.3433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2.38元。

2022年4月1日，哈尔滨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	32.64
2	张忠凯	480	21.17
3	张忠华	260	11.47
4	段桂芝	260	11.47
5	张忠坤	260	11.47
6	东盛成长	120	5.29
7	东众投资	60	2.65
8	刘颀	43.6	1.92
9	共青城东铝	43.3433	1.91
合计		2,266.9433	100.00

2. 2022年4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张忠凯以每股41元的价格分别向崔希有、金敬淑、周坤、祖健生转让其持有的39.5万股、2.5万股、5万股、4万股公司股份；张忠华以每股41元的价格分别向房希春、翟敖雪、张颖、赵珊转让其持有的1万股、1万股、5,000股、1万股公司股份。

2022年4月10日，张忠凯与崔希有、金敬淑、周坤、祖建生，张忠华与翟敖雪、房希春、张颖、赵珊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	32.6431
2	张忠凯	429	18.9242
3	段桂芝	260	11.4692
4	张忠坤	260	11.4692
5	张忠华	256.5	11.3148
6	东盛成长	120	5.2935
7	东众投资	60	2.6467
8	刘颀	43.6	1.9233
9	共青城东铝	43.3433	1.9120
10	崔希有	39.5	1.7424
11	周坤	5	0.2206
12	祖健生	4	0.1764
13	金敬淑	2.5	0.1103
14	房希春	1	0.0441
15	翟敖雪	1	0.0441
16	赵珊	1	0.0441
17	张颖	0.5	0.0221
	合计	2,266.9433	100.00

3. 2022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66.9433万元增至2,275.8433万元，其中由许萍认购8.25万股股份，袁辉认购0.65万股股份。

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与许萍、袁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许萍、袁辉以41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8.25万股股份、0.65万股股份。

2022年8月1日，哈尔滨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	32.5154
2	张忠凯	429	18.8502
3	段桂芝	260	11.4243
4	张忠坤	260	11.4243
5	张忠华	256.5	11.2705
6	东盛成长	120	5.2728
7	东众投资	60	2.6364
8	刘颀	43.6	1.9158
9	共青城东铝	43.3433	1.9045
10	崔希有	39.5	1.7356
11	许萍	8.25	0.3625
12	周坤	5	0.2197
13	祖健生	4	0.1758
14	金敬淑	2.5	0.1098
15	房希春	1	0.0439
16	翟敖雪	1	0.0439
17	赵珊	1	0.0439
18	袁辉	0.65	0.0286
19	张颖	0.5	0.0220
合计		2275.8433	100.00

4. 2022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22年10月24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4号），确认截止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724.1567万元转增股本。

2022年9月1日，哈尔滨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1625.771	32.5154
2	张忠凯	942.5078	18.8502
3	段桂芝	571.2168	11.4243
4	张忠坤	571.2168	11.4243
5	张忠华	563.5274	11.2705
6	东盛成长	263.6385	5.2728
7	东众投资	131.8193	2.6364
8	刘颀	95.7887	1.9158
9	共青城东铝	95.2247	1.9045
10	崔希有	86.781	1.7356
11	许萍	18.1251	0.3625
12	周坤	10.9849	0.2197
13	祖健生	8.788	0.1758
14	金敬淑	5.4925	0.1099
15	房希春	2.197	0.0439
16	翟敖雪	2.197	0.0439
17	赵珊	2.197	0.0439
18	袁辉	1.428	0.0286
19	张颖	1.0985	0.022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22年10月，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资及股东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振兴基金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公司100万股新增股份；同意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向振兴基金转让153万股股份。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科力投资与张忠华，交润发展与张忠坤，穗甬创投与段桂芝，融汇创投与段桂芝、张忠华，陈永鹏与段桂芝，赵珊与段桂芝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

2022年9月26日，振兴基金与公司、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

张忠华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振兴基金以 4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

2022 年 9 月 26 日，振兴基金与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振兴基金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持有的公司 153 万股股份。

2022 年 9 月 30 日，科力投资与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科力投资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忠华持有的公司 37.74 万股股份。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润发展与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交润发展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忠坤持有的公司 76.5 万股股份。

2022 年 9 月 30 日，融汇创投与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融汇创投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段桂芝、张忠华持有的公司 26.01 万股股份。

2022 年 9 月 30 日，穗甬创投与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穗甬创投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段桂芝持有的公司 12.75 万股股份。

2022 年 9 月 30 日，陈永鹏与段桂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永鹏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段桂芝持有的公司 7.65 万股股份。

2022 年 9 月 30 日，赵珊与段桂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珊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段桂芝持有的公司 4.0004 万股股份。

2022 年 10 月 19 日，哈尔滨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1567.121	30.7279

2	段桂芝	533.0974	10.4529
3	张忠凯	852.6458	16.7185
4	张忠坤	494.7168	9.7003
5	张忠华	509.0084	9.9806
6	东盛成长	263.6385	5.1694
7	东众投资	131.8193	2.5847
8	刘颀	95.7887	1.8782
9	共青城东铝	95.2247	1.8672
10	崔希有	86.781	1.7016
11	周坤	10.9849	0.2154
12	金敬淑	5.4925	0.1077
13	房希春	2.197	0.0431
14	翟敖雪	2.197	0.0431
15	赵珊	6.1974	0.1215
16	张颖	1.0985	0.0215
17	祖健生	8.788	0.1723
18	许萍	18.1251	0.3554
19	袁辉	1.428	0.0280
20	振兴基金	253	4.9608
21	科力投资	37.74	0.7400
22	交润发展	76.5	1.5000
23	穗甬创投	12.75	0.2500
24	融汇创投	26.01	0.5100
25	陈永鹏	7.65	0.1500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科力投资代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23年4月25日，科力投资与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科力投资，并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股份代持得以解除。2023年7月14日，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科力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符合黑龙江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明晰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

构成实质障碍。

6.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 6 日，龙江创投与公司、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龙江创投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持有的公司 63.75 万股股份。

2022 年 12 月 6 日，哈创投与刘颀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哈创投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颀持有的公司 25.50 万股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1,550.546	30.4029
2	段桂芝	527.2324	10.3379
3	张忠凯	836.8358	16.4085
4	张忠坤	485.7918	9.5253
5	张忠华	492.4334	9.6556
6	东盛成长	263.6385	5.1694
7	东众投资	131.8193	2.5847
8	刘颀	70.2887	1.3782
9	共青城东铝	95.2247	1.8672
10	崔希有	86.781	1.7016
11	周坤	10.9849	0.2154
12	金敬淑	5.4925	0.1077
13	房希春	2.197	0.0431
14	翟敖雪	2.197	0.0431
15	赵珊	6.1974	0.1215
16	张颖	1.0985	0.0215
17	祖健生	8.788	0.1723
18	许萍	18.1251	0.3554
19	袁辉	1.428	0.0280
20	振兴基金	253	4.9608
21	科力投资	37.74	0.7400
22	交润发展	76.5	1.5000
23	穗甬创投	12.75	0.2500
24	融汇创投	26.01	0.5100

25	陈永鹏	7.65	0.1500
26	哈创投	25.5	0.5000
27	龙江创投	63.75	1.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六）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制作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坩锅，铝型材，汽车配件，铝合金锭及铸件，中间合金及各种熔剂，变质剂等金属破碎，添加剂，长寿热电偶保护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营业范围
1	2008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设立	制作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坩埚、铝型材、汽车配件、铝合金锭及铸件，中间合金及各种溶剂，变质剂等金属破碎，添加剂，长寿热电偶保护管
2	2014年9月12日，第一次变更	制作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坩埚，铝型材，汽车配件，铝合金锭及铸件，中间合金及各种溶剂、变质剂等金属破碎，添加剂，长寿热电偶保护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3000386	三年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	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黑 AQB2301YS III2022000002	2020.12.29-2023.12	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
3	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30108127432986Y001X	2023.07.21-2028.07.20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4	沧东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3003112	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5	沧东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01788683045U001W	2020.09.17-2025.09.1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6	沧东众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13001029	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7	沧东众	排污许可证	9113092169757306XD002R	2021.02.10-2024.02.09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公司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业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254,478.50 元、962,287,469.56 元和 143,107,766.1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372.44 元、1,045,247,525.33 元和 156,840,478.4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

（五）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且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盛田，实际控制人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为东盛成长。东盛成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4. 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投资的企业合计 7 家，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 沧东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沧东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788683045U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沧州经济开发区市监局
注册地址	沧州市开发区北海路 11A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添加剂、速熔剂、变质剂、复合坩埚，长寿热电偶保护管，黑色金属（含贵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铝型材，铝合金锭及铸件，中间合金，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

(2) 沧东众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沧东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69757306XD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72 万元
实收资本	3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沧县市监局
注册地址	沧县风化店乡凤凰工业区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金属添加剂、速熔剂、铁粉、旋压机（压力机）；销售：变质剂、复合坩埚、中间合金、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非金属材料、铝型材、铝合金锭及铸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东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东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MA2W7B26XD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濉溪县市监局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与红枫路交叉口西1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安徽东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东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MA2W64935D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登记机关	濉溪县市监局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与红枫路交叉口西1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东盛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盛销售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905Y906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凯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鸿翔名苑11栋10层4号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坩锅、铝型材、汽车配件、铝合金锭及铸件、中间合金及各种熔剂、变质剂、金属破碎添加剂、长寿热电偶保护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银达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达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75004904Q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5月30日至206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凯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金铝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铝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1F6MGA9D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凯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7 号动漫基地 B 座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东盛成长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持股 100%
2	东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持股 100%
3	海南金帆	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凯持股 90%
4	鑫旺有限	金属材料加工制造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桂芝持股 74%，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吊销

7.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邵国宏担任合伙人	-
2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洲的配偶担任董事	-
3	黑龙江省茶业协会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英配偶担任秘书长	-
4	哈尔滨市道里区如是茶坊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英配偶为经营者	-
5	共青城东铝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6	海南至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至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06.01 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总经理	销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以下主体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春阳曾担任董事长	2022.12 注销
2	绥芬河市天龙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段桂芝持股 4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忠坤的配偶马璐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02.27 注销
3	哈尔滨合嘉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忠坤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03.03 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1.14	1,635.53	1,094.09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务履行起始日	主债务履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盛田、张忠凯	500	2020/5/28	2021/5/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张盛田、张忠凯	500	2020/5/28	2021/5/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张忠凯	500	2020/6/3	2021/6/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张忠凯	500	2020/6/3	2021/6/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张忠凯、黄凌	500	2020/5/20	2021/5/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张忠凯、黄凌	800	2021/12/21	2022/12/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张忠凯、黄凌	995	2021/12/3	2022/1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务履 行起始日	主债务履 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8	张忠华、许萍	1,300	2021/8/26	2022/8/2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张忠华、许萍	1,000	2021/9/1	2022/8/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张忠凯	1,000	2021/5/31	2022/5/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张忠凯	1,300	2019/8/13	2024/8/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张忠凯、黄凌	995	2021/12/3	2022/1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张忠华	500	2022/12/9	2023/10/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张忠华、许萍	300	2022/3/31	2023/3/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动产抵押	否
15	张忠凯、黄凌	800	2022/3/25	2024/3/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张忠凯、黄凌	995	2022/11/15	2023/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张忠凯、黄凌	995	2022/11/15	2023/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张忠华、许萍	700	2019/2/20	2027/2/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张忠凯、黄凌	500	2021/5/19	2022/5/1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张盛田	20,000	2023/3/6	2030/3/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张忠凯、黄凌	1,000	2023/3/9	2023/3/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368,542.45元的价格受让张忠凯持有的全部金铝科技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金铝科技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截至2022年末，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年6月4日，公司以410元/克的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加价21.27元/克）购买12,000克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后因研发成本过高，2022年7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忠凯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公司将研发剩余的1,980克黄金转让给张忠凯，价格为411.27元/克（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基础上加价21.27元/克）。截至2022年末，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5) 公司代收代缴股东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张忠凯及张忠华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435.89万元；2022年10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

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2,427.22 万元；2023 年 1 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487.12 万元。上述款项为公司代相关股东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平房区税务局缴纳与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6）关联方代垫费用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曾利用员工及其亲属账户为公司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等职工薪酬 149,000 元、80,100 元，占 2021 年、2022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 和 0.01%，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22 年规范完毕。

（7）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东盛成长	-	-	2,752,628.16	应付股利
	东众投资	-	-	1,376,311.59	应付股利
	张盛田	-	-	506,854.37	代垫费用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公司独立董事（如有）认为公司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

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公司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3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1 号	共有宗地面积：13945.54；房屋建筑面积 287.76	2052.03.18	抵押
2	公司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2 号	共有宗地面积：13945.54；房屋建筑面积：356.13	2052.03.18	抵押
3	公司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3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3 号	共有宗地面积：13945.54；房屋建筑面积：206.64	2052.03.18	抵押
4	公司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4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4 号	共有宗地面积：13945.54；房屋建筑面积：206.64	2052.03.18	抵押
5	公司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5 号	共有宗地面积：13945.54；房屋建筑面积：110.12	2052.03.18	抵押
6	公司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6 号	共有宗地面积：13945.54；房屋建筑面积：110.12	2052.03.18	抵押
7	沧东盛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开发区北海路	宗地面积：14654.23；房屋建筑面积：2517.12	2056.11.28	抵押
8	沧东盛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开发区北海路东盛公司职工宿舍	宗地面积：14654.23；房屋建筑面积：584	2056.11.28	抵押
9	沧东盛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开发区北海路东盛公司铝合金添加剂车间	宗地面积：14654.23；房屋建筑面积：4227.64	2056.11.28	抵押
10	沧东盛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3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办公	开发区北海路	宗地面积：14654.23；房屋建筑面积：1698.9	2056.11.28	抵押
11	沧东众	沧国用（2011）第 201000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沧县风化店小园村	12,746.7	2056.12.17	-
12	沧东众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24384 号	房屋所有权	办公楼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凤凰工业区	962.17	-	-
13	沧东众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24385 号	房屋所有权	厂房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凤凰工业区	4,910.32	-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4	沧东众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24386 号	房屋所有权	厂房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凤凰工业区	513.75	-	-
15	安徽东博	皖(2022)濉溪县不动产第 00182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南侧, 红枫路西侧	131,790.45	2072.09.06	-
16	东盛销售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29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哈尔滨市呼兰区兰河新城小区一期 3# 楼 106 室	共有宗地面积: 116247.1; 房屋建筑面积: 792.41	2049.06.24	-
17	东盛销售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29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哈尔滨市呼兰区兰河新城小区一期 3# 楼 103 室	共有宗地面积: 116247.1; 房屋建筑面积: 727.28	2049.06.24	-
18	东盛销售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呼兰区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 2 栋 2 单元 1 层 105	共有宗地面积: 116247.1; 房屋建筑面积: 679.13	2049.06.24	-
19	东盛销售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3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呼兰区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 2 栋 2 单元 1 层 101 室	共有宗地面积: 116247.1; 房屋建筑面积: 691.17	2079.06.24	-
20	公司	黑(2023)哈尔滨不动产权第 012512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平房区哈南十三路与哈南第十大道交口西北侧局部地块	23,000.00	2073.06.19	-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及其建造的房产的背景

① 一号地块

2006 年 8 月 10 日,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山镇新华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 决定将一号地块处置给新华村村办企业东盛厂使用。2007 年 2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哈国土集更[2007]平 2 号），同意将一号地块处置给东盛厂使用。2007 年 4 月 12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东盛厂核发哈集用（2007）第 2443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确认东盛厂取得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 1 号的 3,146.7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东盛厂以村办企业名义取得一号地块使用权之前，一号地块上已经建有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之后，东盛厂及有限公司对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进行了改扩建。上述建筑物面积 2,098.94 平方米，由于报建手续不完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②二号地块

2007 年 11 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与东盛厂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华村将面积为 3,808.8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东盛厂。东盛厂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下使用该项土地建设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号地块为耕地。

（2）公司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上述一号地块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可继续使用。

2023 年 3 月 29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及时主动改正消除违法状态，使用二号地块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9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上述一号地块和二号地块上建造的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暂无拆迁计划，公司可基于现状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行为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3) 公司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整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使用上述一号地块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使用上述二号地块，主动拆除其上建造的房产并恢复耕地状态，消除了瑕疵使用行为。

(4) 公司停止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一号地块、二号地块的土地及房产占公司土地及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利润贡献占比较小，停止使用一号地块、二号地块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停止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3. 临时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1	沧东盛	门卫室	27.06
2	沧东盛	车库	156.75
3	沧东盛	垃圾池	50.16
4	沧东众	公共厕所	14.21
5	沧东众	临时检测质检设备室	13.5
6	沧东众	质检人员临时办公室	16.8
7	沧东众	门卫室	32.66
合计			31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用作沧东盛、沧东众门卫、车库等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沧东盛、沧东众的核心生产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沧东盛、沧东众已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沧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沧东盛、沧东众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沧东盛、沧东众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可能导致沧东盛、沧东众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房产使用过程中，若因相关房产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沧东盛、沧东众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沧州鑫岳 钢管防腐 有限公司	沧东众	沧县风化店 乡小园村	1,000.00	每天每平 方米0.38 元	沧国用(2008) 第019号	2023.06.10- 2023.09.09	货物存储
2	张渊铭	银达成	哈尔滨市南 岗区长江路 28号鸿翔名 苑11栋21层 2号	300.75	12.38万元 /年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201600号	2022.09.16- 2023.09.15	办公
3	沧县风化 店乡人民 政府	沧东众	沧县风化店 村	1,465.05	2.9万/年	冀(2023)沧州 市不动产证第 0010665号	2023.07.04- 2033.07.03	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1项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仓库的权属证书，仅向沧东众提供了仓库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该等仓库用于沧东众货物存储，可代替性较强，不会对公司及沧东众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表第 3 项出租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亦为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但上表第 3 项出租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为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该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无需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程序。2023 年 6 月 30 日，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已依规把该土地租赁给沧东众使用。

对于公司房屋租赁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或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22725790	1 类	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22725210	1 类	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22725697	6 类	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哈东盛	5467836	1 类	2029.09.20	受让取得	无
5	公司	哈东盛	18784449	6 类	2027.02.06	受让取得	无
6	银达成		5467835	6 类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7	沧东盛		8551483	1 类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	沧东盛	ALTIB	5467837	6 类	2029.06.06	受让取得	无
9	沧东盛	ALTABLET	5467838	6 类	2029.06.06	受让取得	无
10	公司	东精东	65652682	36 类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东精东	65652667	6 类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东精东	66388149	41 类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双上	66438661	6 类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双上	66432379	36 类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东盛金材	57281456	6 类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东盛金材	57313534	1 类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ZL201921567552.5	铝削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9.09.20-2029.09.19	申请取得	无
2	公司	ZL201920393343.7	双辊铝粉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9.03.27-2029.03.26	申请取得	无
3	公司	ZL201821463128.1	一种铝中间合金连铸机	实用新型	2018.09.07-2028.09.06	申请取得	无
4	公司	ZL201721587898.2	一种铝屑甩干机	实用新型	2017.11.24-2027.11.23	申请取得	无
5	公司	ZL201620974708.1	一种合金添加剂块的出料流槽及其组成的生产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7	申请取得	无
6	公司	ZL201110080516.8	高纯铝锰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3.31-2031.3.30	受让取得	无
7	公司	ZL201010506961.1	铝合金用钛硼稀土晶粒细化剂	发明专利	2010.10.14-2030.10.13	申请取得	无
8	公司	ZL201510302025.1	多气孔变质疏松金属添加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5.06.05-2035.06.04	受让取得	无
9	沧东盛	ZL202020736705.0	一种便于散热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0.05.07-2030.05.06	申请取得	无
10	沧东盛	ZL202020736704.6	一种光缆紧固件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7-2030.05.06	申请取得	无
11	沧东盛	ZL202020736437.2	一种钢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7-2030.05.07	申请取得	无
12	沧东盛	ZL201922235228.X	金属添加剂块重稳定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2029.12.12	申请取得	无
13	沧东盛	ZL201922235113.0	金属添加剂快速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2029.12.12	申请取得	无
14	沧东盛	ZL201922235040.5	硅块添加剂专用收集车	实用新型	2019.12.13-2029.12.12	申请取得	无

15	沧东盛	ZL201720860657.4	高速下沉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07.14-2027.07.13	申请取得	无
16	沧东盛	ZL201720860951.5	泡沫铝合金用的复合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07.15-2027.07.14	申请取得	无
17	沧东盛	ZL201720860656.X	铝合金熔炼复合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7.07.14-2027.07.13	申请取得	无
18	沧东盛	ZL201720860660.6	铝合金熔炼复合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07.15-2027.07.14	申请取得	无
19	沧东盛	ZL201720860957.2	铝合金熔炼用锰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07.15-2027.07.14	申请取得	无
20	沧东盛	ZL201720860904.0	防碰撞铝合金用锰金属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07.14-2027.07.13	申请取得	无
21	沧东盛	ZL201720860923.3	保温型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7.07.14-2027.07.13	申请取得	无
22	沧东盛	ZL201610264042.5	一种铝合金用锰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4.26-2036.04.25	申请取得	无
23	沧东盛	ZL201720423065.6	一种基于多级处理的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21-2027.04.20	申请取得	无
24	沧东盛	ZL201620360250.0	一种双气缸推动式碟料器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申请取得	无
25	沧东盛	ZL201620359158.2	双锥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申请取得	无
26	沧东盛	ZL201620360302.4	一种带导杆的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申请取得	无
27	沧东盛	ZL201620359026.X	卧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申请取得	无
28	沧东盛	ZL201620360301.X	一种防筛网堵塞的球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申请取得	无
29	沧东盛	ZL201620358805.8	湿式螺旋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申请取得	无
30	沧东盛	ZL201620360249.8	一种压力调节的磨筛机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申请取得	无
31	沧东盛	ZL201620358932.8	一种破碎振动筛箱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申请取得	无
32	沧东盛	ZL201620359128.1	一种用于振动筛的破碎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申请取得	无
33	沧东盛	ZL201910483045.1	一种调控铝合金锻件晶粒组织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6.04-2039.06.03	受让取得	无
34	沧东盛	ZL201520101066.X	一种金属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申请取得	无

			生产用粉料混匀装置			得	
35	沧东盛	ZL201520100485.1	一种用于金属添加剂生产的卧式粉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申请取得	无
36	沧东盛	ZL201520102192.7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金属添加剂密实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申请取得	无
37	沧东盛	ZL201520101137.6	一种金属冶炼添加剂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2	申请取得	无
38	沧东盛	ZL201520100209.5	一种金属冶炼添加剂原粉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申请取得	无
39	沧东盛	ZL201520100207.6	一种金属冶炼添加剂原粉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申请取得	无
40	沧东盛	ZL201520101131.9	一种防偏析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申请取得	无
41	沧东盛	ZL201720860659.3	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定量投放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7.17-2027.07.16	申请取得	无
42	沧东众	ZL202020814459.6	一种吨包吊装用支架	实用新型	2020.05.15-2030.05.14	申请取得	无
43	沧东众	ZL202020814457.7	铝合金添加剂专用复合型冲头	实用新型	2020.05.15-2030.05.14	申请取得	无
44	沧东众	ZL201921848119.9	一种搅动性添加剂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2029.10.29	申请取得	无
45	沧东众	ZL201921846521.3	一种环保型添加剂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2029.10.29	申请取得	无
46	沧东众	ZL201921848115.0	一种添加剂生产用配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30-2029.10.29	申请取得	无
47	沧东众	ZL201921846520.9	一种添加剂颗粒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2029.10.29	申请取得	无
48	沧东众	ZL201921846532.1	一种添加剂产品生产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2029.10.29	申请取得	无
49	沧东众	ZL201921846507.3	一种提高接触面的模具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30-2029.10.29	申请取得	无
50	沧东众	ZL201820804916.6	低密度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8.05.28-2028.05.27	申请取得	无
51	沧东众	ZL201820805790.4	块重稳定的金属添加剂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5.28-2028.05.28	申请取得	无
52	沧东众	ZL201820804917.0	高速下沉铝合金	实用新型	2018.5.28-2028.05.27	申请取得	无

			用金属添加剂			得	
53	沧东众	ZL201610264094.2	一种铝合金用铬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6.04.26-2036.04.25	受让取得	无
54	沧东众	ZL201620495030.9	压块机利于分拣物料的出料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5.27-2026.5.26	申请取得	无
55	沧东众	ZL201620495033.2	具有铁箱包装的铁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6.05.27-2026.5.26	申请取得	无
56	沧东众	ZL201620495031.3	添加剂块表面处理压块机	实用新型	2016.05.27-2026.05.26	申请取得	无
57	沧东众	ZL201620495034.7	金属添加剂块圆形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6.05.27-2026.05.26	申请取得	无
58	沧东众	ZL201620495032.8	铝合金铬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6.05.27-2026.05.26	申请取得	无
59	沧东众	ZL201620495037.0	叉车装卸吨袋专用钩具	实用新型	2016.05.27-2026.05.26	申请取得	无
60	沧东众	ZL201620495036.6	吨袋吊装吊钩	实用新型	2016.05.27-2026.05.26	申请取得	无
61	沧东众	ZL201620495035.1	金属添加剂块加工热量循环利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5.27-2026.05.26	申请取得	无
62	沧东众	ZL201310484594.3	一种新型环保高含量速熔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6-2033.10.15	受让取得	无
63	沧东盛	ZL202122012725.0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大颗粒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25-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64	沧东盛	ZL202120743289.1	添加剂粉料半自动启闭阀	实用新型	2021.04.13-2031.04.12	申请取得	无
65	沧东盛	ZL202120743513.7	压力机加装机载悬臂吊	实用新型	2021.04.13-2031.04.12	申请取得	无
66	沧东盛	ZL202020736436.8	一种合金切割吸屑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5.07-2030.05.06	申请取得	无
67	沧东众	ZL201610836489.5	铌钛碳复合铝合金变质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9.21-2036.09.20	受让取得	无
68	沧东众	ZL202121843684.3	一种锆钛铝钒合金制备用原料超声波震荡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09-2031.08.08	申请取得	无
69	沧东众	ZL202120129782.4	一种铝合金成型用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1.18-2031.01.17	申请取得	无
70	沧东众	ZL202120132058.7	一种铝合金添加	实用新型	2021.01.18-2031.01.17	申请取	无

			剂加工用成品灌装设备			得	
71	沧东众	ZL202121843683.9	一种用于高强铝合金管构件加工的压制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09-2031.08.08	申请取得	无
72	公司	ZL202021821219.5	铝合金添加剂全自动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8.27-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73	公司	ZL202022209064.6	一种速熔硅助剂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0.09.30-2030.09.29	申请取得	无
74	公司	ZL202120197964.5	一种铝合金熔炼用硅添加剂全自动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1.25-2031.01.24	申请取得	无
75	公司	ZL202121153495.3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混料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6-2031.05.25	申请取得	无
76	沧东盛	ZL202120743290.4	拼装式添加剂压辊	实用新型	2021.04.13-2031.04.12	申请取得	无
77	沧东盛	ZL202120743512.2	自动装袋机	实用新型	2021.04.13-2031.04.12	申请取得	无
78	沧东众	ZL202122297988.0	一种增强铝镁合金符合材料制备用原料称重机	实用新型	2021.09.23-2031.09.22	申请取得	无
79	沧东众	ZL202120123508.6	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粉加工的搅拌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8-2031.01.17	申请取得	无
80	沧东盛	ZL202122018207.X	铝合金添加剂粉末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25-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81	沧东盛	ZL202122010994.3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研磨制粉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25-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82	沧东盛	ZL202122018192.7	用于铝合金添加剂加工的自动化冲床	实用新型	2021.08.25-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83	沧东盛	ZL202122267437.X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供料系统的振动盘	实用新型	2021.09.18-2031.09.17	申请取得	无
84	沧东盛	ZL202122268255.4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电动调节模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8-2031.09.17	申请取得	无
85	沧东盛	ZL202122298499.7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粉料自卸机	实用新型	2021.09.23-2031.09.22	申请取得	无
86	沧东盛	ZL202122298081.6	一种铸造铝合金	实用新型	2021.09.23-2031.09.22	申请取得	无

			的复合细化的变质剂制备用原料切割设备			得	
87	沧东众	ZL202120132133.X	一种铝合金精密件加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8-2031.01.17	申请取得	无
88	沧东众	ZL202121843961.0	一种高强度铝钛铝铁钒合金加工用轧制机	实用新型	2021.08.09-2031.08.08	申请取得	无
89	沧东众	ZL202121843904.2	一种用于铸态细晶高强度钛铝钒合金加工的水冷铜坩埚	实用新型	2021.08.09-2031.08.08	申请取得	无
90	沧东众	ZL202122297989.5	一种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加工用精炼扒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3-2031.09.22	申请取得	无
91	沧东众	ZL202122263786.4	一种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制备用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1.09.17-2031.09.16	申请取得	无
92	公司	ZL202010921958.X	一种铝合金熔炼用硅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04-2040.09.03	申请取得	无
93	沧东盛	ZL202221424460.3	一种密度稳定的铝合金添加剂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09-2032.06.08	申请取得	无
94	沧东盛	ZL202221392232.2	圆筛筛孔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06-2032.06.05	申请取得	无
95	沧东盛	ZL202220736046.X	压机导棒安装器	实用新型	2022.03.31-2032.03.30	申请取得	无
96	沧东盛	ZL202220749543.3	一种带有破碎装置的布料器	实用新型	2022.04.06-2032.04.05	申请取得	无
97	沧东盛	ZL202220749542.9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自动卸料筒	实用新型	2022.04.06-2032.04.05	申请取得	无
98	沧东众	ZL202221424457.1	一种便于清洗的金属添加剂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09-2032.06.08	申请取得	无
99	沧东众	ZL202220681827.3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物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28-2032.03.27	申请取得	无
100	沧东众	ZL202122263776.0	一种铝合金复合材料制备用熔炼炉	实用新型	2021.09.17-2031.09.16	申请取得	无

101	沧东众	ZL202221461671.4	一种铝合金冶炼用金属添加剂粉料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3-2032.06.12	申请取得	无
102	沧东众	ZL202220681828.8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进料斗	实用新型	2022.03.28-2032.03.27	申请取得	无
103	金铝科技	ZL202222362568.0	一种大曲率铝合金环管调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6-2032.09.05	申请取得	无
104	金铝科技	ZL202220918429.9	一种简易铝合金型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4.20-2032.04.19	申请取得	无
105	金铝科技	ZL202221006183.4	一种铝基中间合金锭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4.28-2032.04.27	申请取得	无
106	公司	ZL202111365075.6	铬添加剂、铝合金及相关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7-2041.11.16	申请取得	无
107	公司	ZL202223155715.3	一种铝制工业风扇叶片磨削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2022.11.26-2032.11.25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912,825.72 元、运输工具 4,772,964.09 元、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696,802.13 元。

经核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东博有 1 项在建重大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不	用地规划许	工程规划	施工许可证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	--------	-------	------	-------	------	------

	动产权证	可	许可证		(m ²)	(m ²)
哈尔滨东盛集团濉溪开发区建设项目一期	皖(2022)濉溪县不动产第0018209号	地字第340621202222065	建字第340621202222071	办公楼: 3406212202210001-SX-002	131,790.45	31,434.64
				车间: 3406212202210001-SX-001		
				固废库、危废库: 3406212202210001-SX-003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东博已经取得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批准、许可，其有权依法建设该工程。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4.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银达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授信协议》（451XY2019018910）	1,300	2019.08.13-2024.08.12
2	东盛销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451XY2021041122）	2,000	2021.11.29-2024.11.28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56223 流贷 0012 号）	800	2022.03.25-2024.03.24
2	东盛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56223 流贷 0200 号）	995	2022.11.15-2023.11.14
3	银达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56223 流贷 0201 号）	995	2022.11.15-2023.11.14
4	安徽东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BJH2023016 号）	20,000	2023.03.06-2023.03.05
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中银哈兆东盛金材借字 001 号）	1,000	2023.03.09-2024.03.08

2. 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公司	东盛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56223 保证 0040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56223 流贷 020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公司	银达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56223 保证 004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56223 流贷 02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公司	安徽东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HBJH202301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BJH2023016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6-1)	3016号)		

(2)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出质人/抵押人	债务人	质权人/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	主合同编号
1	公司	银达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451XY201901891002）	公司所有的不动产（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35 号、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40 号、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39 号、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41 号、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38 号、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36 号）	《授信协议》（451XY2019018910）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虽未签署框架协议但单笔订单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2.12.26-2023.12.31
2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锰剂、铬剂、铁剂	框架协议	2023.03.09-2023.12.31
3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锰剂、铬剂、铁剂、铜剂、速熔硅	框架协议	2023.04.01-2024.03.31
4	RTI Limited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11.10.18
5	NOVELIS KOREA LIMITED	锰剂	8,550,648 美元	2022.03.2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6	Rio Tinto Alcan Inc	锰粉	7,068,600 美元	2022.05.01
7	MARMARA METAL MAMULLERI TIC. A.S.	锰剂	3,300,000 美元	2022.04.11

4.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虽未签署框架协议但单笔订单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锰	框架协议	2022.05.01-2024.04.30
2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铬粉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3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铬粉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4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铝粉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5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钛粉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东博	哈尔滨东盛集团滩溪开发区 建设项目一期	4,480	2022.02.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

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715,308.42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129,122.3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

公司及有限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的情形。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

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哈尔滨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批准/授权股东大会届次	修改原因
1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
2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
3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
4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
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份转让
6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新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版）》。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版）》系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修订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等议事规则系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规定，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修订而成，该等议事规则自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

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公司及该等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1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盛田	董事
3	段桂芝	董事
4	张忠华	副董事长
5	张忠坤	董事
6	李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周至阳	副总经理
8	王春阳	副总经理
9	王晓东	副总经理
10	徐建明	副总经理
11	林杜院	财务总监
12	毛军	独立董事
13	邵国宏	独立董事
14	朱庆丰	独立董事
15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16	王骞野	监事
17	陈林	监事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张忠凯，未发生变化。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张忠坤、张忠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洲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毛军、邵国宏、朱庆丰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监事为张忠坤，未发生变化。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海英、徐建明为股东监事代表，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代表王晓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骞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改选陈林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忠凯，未发生变化。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忠凯担任总经理，聘任李洲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林杜院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春阳、周至阳为副总经理。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王晓东、徐建明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军、邵国宏、朱庆丰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毛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根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年8月7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核发GR2020230003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6日，有效期届满。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黑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对比，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复审认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1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沧东盛核发 GR2021130031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沧东盛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沧东众核发 GR2020130010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沧东众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沧东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有效期即将届满。2023 年 5 月 15 日，沧东众向河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经对沧东众的实际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对比，本所律师认为，沧东众在申请复审认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沧东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出口退税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后出口退税

率为 13%。

3. 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报告期内，公司及沧东众、沧东盛均享受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沧东众在报告期内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规定，沧东众在报告期内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转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享受方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1	2021 年度	沧东盛	研发费用后补助	30.00	《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研发经费后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沧州市财预[2020]126 号）
2		沧东众	研发费用后补助	35.00	《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沧州市财预[2020]100 号）
3		公司	2019 年研发投入补助	64.00	《哈尔滨市科技局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4		公司	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研发与应用	88.00	《关于 2021 年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拟立项目的公示》

5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 企业认定奖励	50.00	《关于拟认定 2021 年度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 企业的公示》
6		银达成	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补贴	83.00	《哈尔滨市商务局关于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享受政策补贴情况的说明》
7		公司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200.00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国家级和省级 制造业单项冠军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8		公司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财政 补贴	50.00	《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
9		沧东盛	“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资金	7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0	2023 年 1-3 月	公司	哈尔滨市第一批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奖金	50.00	《关于拟认定哈尔滨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产品）并兑现政策奖励资金的公示》
11		安徽东 博	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建 设补贴	1816.16	《哈尔滨东盛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热电偶加工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26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平房分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热电偶加工项目验收。

（2）沧东盛

①铝合金添加剂及速溶剂生产项目

2006年5月9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沧环表[2006]041号《审批意见》，同意铝合金添加剂及速溶剂生产项目建设。

2007年11月21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沧环验（2007）81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生产。

②铝合金添加剂及速溶剂生产项目技改工程

2015年2月9日，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沧开环表[2015]5号《审批意见》，同意技改工程项目建设。

2016年1月，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沧开环验[2016]1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正式生产。

③铝合金添加剂及速溶剂生产项目技改项目

2017年5月22日，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沧开环表[2017]9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9月30日，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沧开环验[2017]22号《验收意见》，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铝合金用锰金属添加剂及速溶剂技改项目

2019年1月29日，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沧开环表[2019]03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7月9日，受沧东盛委托，项目环保设施经河北渤海远达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合格。

⑤铝合金用锰添加剂及速溶剂节能技改项目

2020年5月13日，河北省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冀沧开审批字[2020]12号《关于沧东盛铝合金用锰添加剂及速溶剂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4月17日，受沧东盛委托，项目环保设施经河北渤海远达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合格。

（3）沧东众

①铝合金新型添加剂节能材料项目

2009年11月5日，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4年7月4日，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铝合金新型添加剂节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备案意见的函》，同意按变更内容建设。

2014年12月2日，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沧县环表[2014]24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生产。

②新建铝合金中间合金生产项目

2014年1月23日，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沧县环评[2014]6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4年12月2日，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沧县环表[2014]24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4）安徽东博

2022年10月27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行[2022]20号《关于〈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铝合金添加剂、3万吨/年铝中间合金和3万吨/年铝钛硼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安徽东博6万吨/年铝合金添加剂、3万吨/年铝中间合金和3万吨/年铝钛硼丝生产项目建设。

2023年4月26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铝合金添加剂、3万吨/年铝中间合金和3万吨/年铝钛硼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有关情况的复函》，同意安徽东博将项目变更为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合金添加剂、3万吨/年铝中间合金和2万吨/年钛硼丝生产项目。

2. 排污许可及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3018127432986Y001X	2022.01.06- 2027.01.05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	沧东盛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130901788683045U001W	2020.09.17- 2025.09.16	-
3	沧东众	排污许可证	9113092169757306XD002R	2021.02.10- 2024.02.09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

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沧东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环境污染侵权的情形。

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沧东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环境污染侵权的情形。

（二）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公司持有的质量体系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公司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2023.04.25- 2026.05.15	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和铝中 间合金产品的设计、生产和 销售

2	沧东盛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2021.10.21-2024.10.20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制造
3	沧东盛	IATF16949: 2016 认证证书	2021.09.23-2024.09.22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设计和制造
4	沧东众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2021.10.12-2024.10.11	金属添加剂的生产
5	沧东众	IATF16949: 2016 认证证书	2022.12.24-2025.12.23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设计和制造

2.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受到市场监管相关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银达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金铝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沧州市市监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沧东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公司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广告、质量、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与其他主体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沧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沧东众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为准。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沧东众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 2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21年3月，沧东众与河南美加德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加德”）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沧东众向美加德购买氟铝酸钾1,600吨，每吨4,400元，合同价款704万元。截至2021年6月28日，美加德共向沧东众交付氟铝酸钾302吨，后因氟铝酸钾市场价格上涨，美加德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023年4月6日，沧东众以美加德为被告向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沧东众与美加德签订的氟铝酸钾买卖合同；2、美加德向沧东众支付违约金1,713,360元，赔偿沧东众损失2,021,310元。美加德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沧东众向美加德支付违约金1,713,360元。2023年7月13日，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0921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沧东众与美加德签订的氟铝酸钾买卖合同；2、美加德向沧东众支付违约金1,713,360元；3、驳回沧东众和美加德的其他诉讼请求。

沧东众和美加德均不服上述判决，均已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经核查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3.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

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按照前款规定完成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应当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终止发行或作出其他安排。”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2.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2 万股，发行价格为 47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4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公司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者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盛田	现有股东	现金	81,400	3,825,800
2	段桂芝	现有股东	现金	28,600	1,344,200
3	张忠凯	现有股东	现金	52,800	2,481,600
4	张忠华	现有股东	现金	28,600	1,344,200
5	张忠坤	现有股东	现金	28,600	1,344,2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为他人代持股份、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相关书面意见的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意见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 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公司需履行的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作出如下自愿限售安排：“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或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承办律师：_____

李 晖

承办律师：_____

韩海洋

2023年8月30日